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路）

本人，张路，作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					
姓名	在任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张路	6	6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	在任期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张路	2	2	0	0	否

2024年，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4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开、召集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报告、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募集资金事项、聘任财务总监、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的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预计与关联方2024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均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政旦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政旦志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鉴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股权激励计划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取消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

审查，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相关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通讯、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年度，本人持续学习证券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参加保荐机构举行的有关业务知识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八、其他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亦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综述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建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

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路